**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14**

**采 购 人：扶沟县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16096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21609641)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与要求 15](#_Toc2160964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6](#_Toc21609643)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16096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川汇区昌建MOCO新世界D栋132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5-14

2、项目名称：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73000.87元

最高限价：273000.87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扶财竞谈-2025-14 |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 273000.87 | 273000.8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间有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6月11日 至 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昌建MOCO新世界D栋1328室。

3.方式：现场方式购买，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需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信用记录网站截图；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以上证件要求提供原件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

4.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昌建MOCO新世界D栋132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昌建MOCO新世界D栋1328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 称：扶沟县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

项目联系人：朱伟

联系方式：13838622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5386538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538653865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
| 2 | 采购人：扶沟县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  联系人：朱伟  联系方式：13838622753 |
| 3 |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538653865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5 |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
| 6 |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7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质量：合格 |
| 9 | 交货期：30天 |
| 10 | 质保期：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间有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 12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文件的装订：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的密封：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d）2025年  月 日上午 : 前不得拆封 |
| 1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5年6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昌建MOCO新世界D栋1328室 |
| 15 | 开标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谈判程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7 |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18 | 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19 |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0 |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21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273000.87元**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
| 22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双方协议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3 |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谈判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谈判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
| 24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5 |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一、导 言**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竞争性谈判。

1.2采 购 人：扶沟县高级中学

1.3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项目名称：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1.5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2.采购范围**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与要求。

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也不能要求调整各单项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中标价格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供货及安装期**

参看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看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谈判申请要求**

6.1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2不论竞争性谈判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货物：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货物。

7.2采购人（业主）：扶沟县高级中学。

7.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4竞争性谈判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日期：系指公历日。

7.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7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请人。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与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2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谈判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9.4.1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10.1.2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10.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 企业证明资料

10.1.5 投标承诺函

10.1.6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分项报价表

10.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8售后服务承诺

10.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A4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竞争性谈判申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供应商对所投货物和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

10.7.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供应商每次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需标明的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密封不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迟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6.谈判**

16.1谈判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申请人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竞争性谈判时，请申请人携带加盖公章的“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授权委托书及密封报价使用的信封，在二次报价时使用。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16.2.3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7.谈判委员会**

谈判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委员会负责。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谈判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最低价中标。

**19.谈判纪律**

19.1谈判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供应商须知第9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联系。

19.3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废标。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20.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谈判文件的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1.4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超过货物采购限价；**

**2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1.6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再次报价，供应商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3.定标**

23.1谈判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供应商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23.2.1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3.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4.其它**

24.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双方协议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4 授标时更改招标服务、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7.5 知识产权

27.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货物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7.5.2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与要求

**详见EXCEL版本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供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申请人名称： （加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扶沟县高级中学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明细见“竞争性谈判申请设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 | 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
| 供应商 |  |
| 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响应范围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
| 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质保期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扶沟县高级中学

兹授权 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扶沟县高级中学学生餐厅中央空调购买与安装 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企业证明资料**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扶沟县高级中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全称、品牌、型号等）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扶沟县高级中学

我公司承诺：

在 （竞争性谈判申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售后服务承诺**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